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5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1/2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飛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律師
黃文泰先生

知識產權署律師
席行易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80/03-04 號 —— 2004 年 1 月 28 日
文件 的會議紀要

2004 年 1 月 28 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就《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91/03-04(01) ——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委員及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關注作出的最新回應(截至
2004 年 2 月 23 日)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083/03-04(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建議的未來路向及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83/03-04(02)——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比較香港《版權條例》與美國《版權法》有關豁免版權限制的條文”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3)343/02-03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119/03-04(01)—— 號文件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當中已納入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1)1083/03-04(01)號文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u>自上次會議後收到的意見書</u> 立法會 CB(1)897/03-04(01)—— 至(03)號文件	國際唱片業協會於2004年1月5、14及24日提交的3份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923/03-04(01)—— 號文件	唱片業協會於2004年1月30日發出的信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069/03-04(01)—— 號文件	商業軟件聯盟於2004年2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最終使用者責任的條文，以及在本立法年度只通過旨在加強針對複製服務業務非法複製若干印刷物品的刑事制裁的條文(立法會CB(1)1083/03-04(01)號文件第2段方案B)。待政府當局就最終使用者責任的範圍進一步諮詢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以及制定所需的立法條文後，當局便會在立法會動議一項決議案，把將於2004年7月31日期滿失效的《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下稱“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延展24個月至2006年7月31日。按《版權條例》(第528章)與《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一併理解的最終使用者責任的涵蓋範圍，將於有效期延展期間維持不變。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有效期延展期間，完成與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就最終使用者責任的涵蓋範圍進行的討論，以及向立法會提交一條新的條例草案，並將其制定為法例。

4. 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於2004年3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於同一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延展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政府當局表示，若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將於2004年9月1日起實施。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審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1)1083/03-04(01)號文件附件B)。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就複製服務業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擬備一些常見問題，以便影印店鋪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能遵守有關規定；及

(b) 改善條例草案中英文本中擬議第119A條的標題的措辭。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在日後討論最終使用者責任的涵蓋範圍時，會考慮商業軟件聯盟於2004年2月10日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立法會CB(1)1069/03-04(01)號文件)。

7. 委員在討論一間影印店鋪向政府當局提交、並在立法會CB(1)1083/03-04(01)號文件第16段中提及的書面意見(其後於2004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43/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時詢問，要求影印店鋪複印書本(屬版權作品)的人士須否負上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責任。政府當局澄清，只要該項要求的目的並不是以所製作的侵

經辦人／部門

犯版權複製品進行商業交易，則有關人士無須對《版權條例》所訂的任何刑事罪行承擔責任。

8. 委員大致上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他們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3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主席表示，他會於2004年3月5日作出口頭匯報。

(會後補註：主席決定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由2004年3月12日提前至3月5日。)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3日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 – 000034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35 - 000724	政府當局 主席	簡報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關注作出的最新回應(截至2004年2月23日)(立法會CB(1)191/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6段作出跟進
000725 - 001613	政府當局	建議的未來路向及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1)1083/03-04(01)號文件)	
001614 - 00180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擬議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1條 —— 如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其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2及3條 —— 委員察悉有關條文會被刪除 條例草案第3A條 —— 澄清第118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001807 - 002855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119A條下有關複製服務業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討論一間影印店鋪向政府當局提交、並在立法會CB(1)1083/03-04(01)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第 16 段中提及的書面意見 (其後於 2004 年 2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143/03-04(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作出複印要求的人士被控“協助及教唆”影印店鋪複製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可能性</p> <p>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影印店鋪如何遵守有關規定</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 5(a) 段作出跟進
002856 - 003007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根據現時的《版權條例》及條例草案，針對有關複製服務業務製作及管有侵犯版權複品的罪行採取的執法行動	
003008 - 003236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主席	改善條例草案中英文本中擬議第 119A 條的標題的行文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 5(b) 段作出跟進
003237 - 004022	助理法律顧問 2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 5 至 7 條 —— 委員察悉有關條文會被刪除</p> <p>條例草案第 7A 條 —— 澄清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會包括影印機及其他證據(包括影印店鋪的單據及收據等)</p> <p>條例草案第 7B 條 —— 澄清在有人被控第 118、120 或擬議第 119A 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有關物品等的處置程序</p> <p>條例草案第 7C 條 —— 委員察悉有關條文</p> <p>條例草案第 8 至 13 條 —— 委員察悉有關條文會被刪除</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相應修訂 —— 委員察悉有關修訂 附表 1 及 2 —— 委員察悉有關附表會被刪除	
004023 - 004419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比較香港《版權條例》與美國《版權法》有關豁免版權限制的條文（立法會 CB(1)1083/03-04(02) 號文件）	
004420 - 004603	主席 政府當局	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4年3月23日